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报告古巴共和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符合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规定。

根据古巴共和国《宪法》第 98 条，古巴政府已把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载的经济、财政和其他措施通知所有中央国家机构，并指示这些机构遵守其各项规定。古巴政府还向上述国家机构分发了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拟订的名单，其中列有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规定对其进行制裁的实体、货物和个人。

通过根据国家现行立法采取这些行动和监测其执行情况，古巴共和国政府将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

